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翠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4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翠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有關「食用含酒精成分之雞肉後，雖經稍事休息，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，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不顧公眾通行之安全」之記載補充更正為「食用酒類製品後，雖經稍事休息，然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不顧公眾通行之安全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翠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5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貿然駕車上路，且有肇事，顯見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於警詢及偵查時均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另考量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之犯罪情節；並參酌被告前已有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緩起訴處分之紀錄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家管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  
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狀(應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3455號

被 告 吳翠華 女 45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  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01 一、吳翠華於民國113年9月11日19時許，在其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 
02 ○街00巷00弄00號之住處內，食用含酒精成分之雞肉後，雖  
03 經稍事休息，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，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  
04 已超過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不顧公眾通行之安全，仍於  
05 翌(12)日7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  
06 上路。嗣於同年月12日8時20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太平區中興  
07 東路與成功東路交岔路口時，不慎撞及停等紅燈由傅品涵所  
08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無人受傷）。為警  
09 方據報到場處理，並對吳翠華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，於  
10 同年月12日8時27分許，測得其吐氣中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 
11 0.55毫克，始查獲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翠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 
15 諱，核與證人傅品涵於警詢證述之車禍情節大致相符。並有  
16 警員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 
17 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 
18 表(一)、(二)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  
19 表各1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 
20 知單影本2份及現場照片8張等在卷可佐，被告上揭犯行，應  
21 堪予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 
23 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28 檢 察 官 張雅晴